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通知,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6日。

截止公告日,佳都集团持有公司71,310,0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累计质押股份40,873,875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7.32%,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佳都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77,326,4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佳都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补充质押,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经营收益等。佳都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号)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84,745,763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84,745,7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012,929.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089,987,070.9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4,745,76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05,241,307.94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

（一）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有效。

（三）购买额度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短期定期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资金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购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1、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佳都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佳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佳都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尚需经2015年年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股东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一、公司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提交的《关于佳都科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同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由于审计时限和为加快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程的原因,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进行上述转增。

现经公司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二、主要实际控制人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承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预案提议的意见及确认

经公司对2015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按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

上述提议还将由审议公司年报的董事会审议正式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所有董事承诺在审议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正式预案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梁平、欧阳立东、胡少苑董事承诺,在审议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467,100股。

公司董事梁平、胡少苑、欧阳立东于2015年7月16日在二级市场分别增持59,800股、62,100股、59,800股。

（二）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董事梁平、欧阳立东参与了公司201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正在第一次行权过程中,如行权完成,梁平先生将获得28万股股票,欧阳立东先生将获得26万股股票,上述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将在获得之日起锁定6个月,6个月后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截止目前,公司其他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曾承诺:刘伟先生或佳都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6个月内无减持股份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董事会的提议,具体的转增预案尚须提交公司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持有公司股份的梁平、欧阳立东、胡少苑董事承诺,在审议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6个月内及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1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儒意影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1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5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张春平、李海冰、冯都乐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三千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2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 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1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影业")提供人民币三千万元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22%,上述借款用于儒意影业日常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儒意影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

3、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13010048713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

法定代表人:柯利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3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摄影服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三千万元

2、借款期限: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借款用途: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4、借款利率:年利率7.22%

5、担保措施:保证人柯利明就儒意影业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借款发放和偿还: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即发放款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儒意影业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儒意影业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本息,提前还款时利息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7、合同生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7.2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石波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借款相关方签署本次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综合分析儒意影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年利率为7.22%,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儒意影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儒意影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在将《关于向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是基于儒意影业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次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事项,借款年利率为7.22%。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晔先生、尹春芬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儒意影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652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庭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庭博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东方汇理银行固定收益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首都银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15年9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02-0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02-04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5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5日,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02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1月2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2月1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自2016年1月3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9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庭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文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庭博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东方汇理银行固定收益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首都银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15年9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公　告编号:2016-01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470,316.59	684,897,755.79	-4.0
营业利润	63,080,695.62	144,571,919.11	-56.4
利润总额	64,899,449.35	156,074,250.16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00,513.71	147,862,351.01	-62.9
基本每股收益	0.076	0.205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10.84%	-6.9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05,380,793.54	1,685,543,751.27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1,849,770.30	1,418,231,835.44	53.8
股 本	798,420,393.00	482,493,802.00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3	2.94	-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度,公司实现收入65,747.03万元,与上年同期下降4.0%,主要原因为:传统的固网语音增值业务(96446IP长途转售与95050多方通话)收入下降、加拿大元对美元贬值幅度明显高于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导致海外收入下降。

2.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利润6,308.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0.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9%。主要原因为:收入下降导致毛利额下降、新业务投入加大、政府补贴减少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披露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0% ~-60%,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6(临)- 0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10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临)-02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 (临)-028),此后仍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2015(临)-034和2015(临)-038);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并于12月24日和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临)-042和2015(临)-045)。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并于1月9日、1月16日和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临)-04、2016(临)-05和2016(临)-06)。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已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和框架协议基本达成一致,方案和协议的具体条款正在完善、确定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常推进,有关的重组申报材料正在编制和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承诺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0万元至13,000万元	盈利:1,936.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846至0.2400元/股	盈利:0.035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因经济下行、所属风力发电企业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 - 86%	盈利:1184.52万元
	盈利:1500万元 - 2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0.09 元	盈利: 0.0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6-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预亏,主要是因天然橡胶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山东省济南市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